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吕金梅：本院受理原告高凤山诉被告吕金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（1.判令被告吕金梅偿还高凤山欠款95,819元；2.诉讼费由吕金梅负担。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本公告采用在法治日报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尚志市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